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工作部署，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抓重点、补短板、强基础，加强资源配置，创新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进一步提升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力做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金融服务

（一）强化粮食安全金融保障。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春耕备耕、粮食流通收储加工等全产业链，制定差异化信贷支持措施，择优扶持一批风险可控、专注主业的粮食企业。支持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农业发展银行要发挥好粮食收购资金供应主渠道作用，及时足额保障中央储备粮增储、轮换和粮食最低价收购信贷资金供给。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参与粮食市场化收购，主动对接粮食收购加工金融需求。

（二）加大对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供给金融支持。围绕促进大豆和油料增产、“菜篮子”产品供给，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持续加大信贷投入。依托主产区和重要物流节点，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加大对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

施建设等金融支持。积极开发适合油茶等木本油料特点的金融产品，适当放宽准入门槛、延长贷款期限，支持油茶规模化种植和低产林改造。

（三）做好农产品跨境贸易和农业社会化金融服务。鼓励农业进出口企业在农产品跨境贸易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按照市场化原则，支持有实力有意愿的农业企业“走出去”。指导金融机构基于按需原则和风险中性原则，积极为农业进出口企业提供汇率避险服务，降低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成本。各金融机构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等发展生产托管服务，推动提升农产品生产规模化社会化水平。

二、加大现代农业基础支撑金融资源投入

（四）加强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金融保障。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会同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开展重点种业企业融资监测，强化政银企对接，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农业生物育种重大项目中长期信贷投入，支持育种联合攻关、种业基地建设和优势种业企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种业知识产权质押、存货和订单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贷款业务，强化种业育繁推产业链的金融服务，提升现代种业企业融资便利度。

(五) 创新设施农业和农机装备金融服务模式。鼓励金融机构拓宽农村资产抵质押物范围，开展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活体畜禽、养殖设施等抵质押贷款。稳妥发展融资租赁等业务，缓解涉农主体购置更新农机装备资金不足问题。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机装备研发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资金来源，加快科研成果转化运用。

三、强化对乡村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金融支持

(六)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围绕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旅游等产业发展特点，持续完善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积极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给予优先支持。依托县域富民产业，丰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贷款产品，合理增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长期信贷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乡村振兴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促进乡村发展，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特色优势产业。

(七) 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金融支持。各金融机构要围绕县域商业发展、农村流通网络建设和县域市场主体培育，强化银企对接，加大信贷投放。结合县域商业实际使用场景，深化信息协同和科技赋能，为县域商贸、物流、供销企业和合作社提供资

金结算、财务管理等服务。探索开发针对农村电商的专属贷款产品，打通农村电商资金链条。

（八）做好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金融服务。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强与财政、人社等部门的协调联动，适当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优化办理流程，落实免除反担保相关政策要求，支持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农民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及配套设施建设信贷资源投入，深化园区内银企对接，带动更多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返乡入乡就业创业。

（九）拓宽农业农村绿色发展融资渠道。丰富“三农”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积极满足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国土绿化等领域融资需求。探索创新林业经营收益权、公益林补偿收益权和林业碳汇收益权等质押贷款业务。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农业农村绿色发展。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积极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地区风力发电、太阳能和光伏等基础设施建设信贷支持。

四、稳步提高乡村建设金融服务水平

(十) 强化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金融支持。各金融机构要围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造等重点领域，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根据借款人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项目投资回报周期等，探索开发合适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加大对乡村道路建设、供水工程改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等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投放中长期贷款。

(十一) 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与金融服务融合发展。各金融机构要依托线下网点，积极整合普惠金融、便民服务、农资农技等资源，加快涉农场景建设推广，增强网点综合化服务能力，提升缴费、查询、远程服务等便捷性。进一步加强金融与教育、社保、医疗、交通、社会救助等民生系统互联互通，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化。

五、持续推动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十二) 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脱贫地区的金融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0565

